

# “債券通”項目下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加強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債券通”項目下的監管合作，確保項目有效運作、風險可控，中國人民銀行（簡稱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合稱雙方）決定進一步加強監管執法協作。經協商一致，雙方訂立本諒解備忘錄（簡稱《備忘錄》）。

## 第一章 總則

### 一、原則及效力

雙方在互信互諒、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根據兩地的法律法規在各自的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盡可能為對方提供最充分的監管協助及信息分享。

### 二、目的

雙方簽署《備忘錄》，旨在完善雙方的信息分享和其他合作安排，以儘量保障信息透明，避免監管衝突及監管套利以及其他相關的跨境違法違規行為。雙方將在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盡可能協調相關機構，確保兩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均得到全面遵守和執行。

### 三、適用範圍

《備忘錄》是對雙方既有監管合作的補充，適用於“債券通”項目下的監管合作，“債券通”將先開通北向交易（即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基於技術準備工作需時，南向交易（即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境外債券）將於下一階段開通。未來當“債

券通”開通南向交易時，雙方可根據需要對《備忘錄》進行適當補充。

## **第二章 市場聯通的基本原則**

### **四、市場准入**

雙方盡可能確保通過“債券通”進入對方市場受其監管的投資者滿足相應市場的現行准入要求。

### **五、託管賬戶管理**

雙方應在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監督各級託管機構確保名義持有賬戶的自營與代客資產有效隔離，名義持有賬戶中的代客資產歸客戶所有。

### **六、穿透式監管安排**

雙方應強化相關託管機構的報告義務，包括次級託管機構應日終提供最終投資者信息、託管數據和資金跨境劃轉數據等，以儘量確保數據收集的完整性和監管信息的有效性，通過相關金融基礎設施之間的信息互聯，使監管機構能夠及時、準確、全面掌握最終投資者交易、持倉、結算等最終情況。

### **七、結算及清算安排**

採取資金與債券 DVP 結算方式，盡可能實現央行貨幣結算。為與託管安排相適應，可以進行多級過戶。

### **八、資金匯兌**

雙方應加強監管合作，落實“債券通”資金匯兌、結算相關安排，防範利用“北向交易”進行非法套匯等違法違規活動，確保“債券通”資金跨境結算平穩有序進行。

### **第三章 信息交換**

#### **九、統計信息**

雙方應建立定期分享“債券通”運作統計數據的安排。

#### **十、信息通報**

雙方應建立信息收集和通報機制，並儘量配合一方因監管原因提出索取信息的請求。一方如果對“債券通”下的違法違規行為展開調查時，應向對方通報。

### **第四章 信息使用**

#### **十一、使用範圍**

雙方應儘可能按照協助請求中列明的目的或協助請求所述用途，使用由對方提供的非公開信息和文件。

如一方欲將另一方所獲得的信息用於其他用途，須獲得被請求方的同意。雙方將儘可能積極提供便利和支持，配合對方使用本方提供的信息。

#### **十二、信息保密**

經提出請求所獲取的資料，用途僅限於提出請求時所指明的目的。雙方應確保所有有關資料保持保密。

### **第五章 處置**

#### **十三、處置安排**

雙方認為若出現債券合約違約情況或債券發行人無力履行其合約規定，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和保障應根據債券合約內注明的

管轄法處理。

## **第六章 南向交易**

### **十四、 開通南向交易**

雙方同意，“債券通”首階段推出後，抓緊研究推出南向交易，爭取儘早開放內地合資格投資者投資香港債券市場。

## **第七章 協助執行**

### **十五、 執行合作**

雙方認為在“債券通”的執行領域加強合作，應根據兩地的法律和各自的法定權限，及時發現違法違規線索並移交有關部門，以加強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違法違規行為。

### **十六、 運營機構提供監管協助**

雙方將以國際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PFMI）有關原則為基礎對相關登記託管機構開展評估，並應在法定職能和權限範圍內確保“債券通”涉及到的各運營機構和提供次級託管服務的相關機構受到必要的監管並履行信息統計、逐級報送等一線監管職責。

## **第八章 其他**

### **十七、 投資者保障**

雙方應儘量確保“債券通”投資者得到交易結算發生地相關法律的保護。

### **十八、 協調信息發布**

與“債券通”有關的新聞發布等事項，雙方應在事前充分溝通，並儘量確保雙方對外發布新聞內容與時間的一致性。

### 十九、 聯絡協商機制

雙方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就“債券通”運行和監管、雙方共同關心或涉及共同利益的議題進行討論磋商，促進《備忘錄》的執行及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

### 二十、 聯絡人員

雙方指定聯絡人負責聯絡會議的安排、新聞發布、提出協助請求或通報信息等事宜。變更聯絡人時，一方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二十一、 本備忘錄僅為意向之陳述，並沒有意圖確立對任何一方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二十二、 生效

本備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7年6月30日簽署後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

---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周小川

陳德霖